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通〔2022〕106号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昆明市 2017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西山区 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补偿实施方案 项目集体土地及房屋征地拆迁补偿实施方案的 通 知

福海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各办、局：

《昆明市 2017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西山区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补偿实施方案项目集体土地及房屋征地拆迁补偿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昆明市 2017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西山区第一批次 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补偿实施方案项目 集体土地及房屋征地拆迁补偿实施方案

昆明市 2017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西山区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补偿实施方案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集体土地及房屋征地拆迁是推进旧城改造、城市更新改造的重要民生工程，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片区功能、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项目顺利有序进行，鉴于项目集体土地已开展自主腾退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 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申请征迁土地前期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云自然资审批〔2020〕203 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办〔2015〕37 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2015〕10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一村一策”的原则，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征迁范围及相关规定

（一）征迁范围

项目位于西山区福海街道杨家社区王家地居民小组，规划范围为：东至福康路，南至福硕街，西至日新路，北至采莲河（四至范围最终以规划审批和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二）征迁部门及实施单位

征迁主体：西山区人民政府

征迁部门：西山区自然资源局 西山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征迁实施单位：西山区人民政府福海街道办事处

西山区福海城中村改造 29 号片区工作指挥部

（三）凡属项目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单位及个人均为被征迁人，应服从规划和建设需要，在规定的征迁期限内完成搬迁。征迁实施单位按本实施方案做好征迁补偿安置工作。

（四）自《土地征收预公告》（西政征启公告〔2022〕8号）发布之日起，项目范围内的土地、房屋及水电设施等应保持现状，有关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进行下列活动：

1. 新建、扩建、改建房屋；
2. 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3. 以被征迁房屋为注册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4. 房屋的转让、租赁和抵押；
5. 已依法取得建房批准文件但尚未建造完毕房屋的续建；
6. 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的行为。

违反上述规定的，对新增部分在征迁补偿过程中将不予补偿，所产生的损失和后果由行为人自行承担。对擅自批准的单

位和个人，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五）征迁期限和奖励时段

1. 征迁期限为 30 日，以本实施方案实施之日开始计算。

2. 奖励时段

征迁期限仅设定一个奖励和优惠时段。在奖励时间段内签订征迁补偿安置协议，完成搬迁且被征迁房屋经验收合格的，对被征迁人给予奖励和优惠。具体如下：

奖励时段：征迁期限的第 1 至 30 日（计 30 日）。

二、土地现状

详见《昆明市 2017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西山区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三、征迁目的

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用于昆明市 2017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西山区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补偿实施方案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按照土地性质根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 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2015〕103 号）明确的补偿标准分类给予补偿。

（二）军事用地及设施的补偿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征迁补偿原则

（一）宅基地上房屋补偿方式，采取货币补偿、产权调换及货币补偿加房屋产权调换三种方式进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单位或个人租用农村集体土地建盖的生产、生活、仓储、商业、办公、附属设施用房仅能采取货币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

（二）对宅基地上的房屋进行补偿，按“房地合一”的补偿原则，即对宅基地上的房屋及房屋所占土地以“房地合一”的价值进行补偿安置。“房地合一”是指房屋和房屋底层占地面积的土地。

（三）属宅基地建房的均认定为住宅进行补偿安置。将原住宅改为经营用途的，仍按住宅认定进行补偿安置。

（四）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以及在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房管理禁止违法加层的通告》（昆政发〔2006〕24号）、《土地征收预公告》（西政征启公告〔2022〕8号）发布后违法建盖或加层的房屋，一律不予补偿。

（五）在规定的签约、搬迁奖励期限内，对积极配合房屋征迁工作的被征迁人，根据签约、搬迁时间可以享受相应的补助和奖励。

六、被征迁房屋面积的认定

（一）具有完整宅基地批准手续的宅基地上房屋，按照居民小组建房证明认定为“一宗宅基地一栋房屋”，即“每一栋房屋按建筑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建盖楼层不超过四层”的标准进

行认定。

1. 楼层达到四层（含四层）、面积超过 300 平方米的，按 300 平方米计算；

2. 楼层达到四层（含四层）、面积未超过 300 平方米的，按四层以下（含四层）的实际面积计算；

3. 楼层未达到四层、面积超过 300 平方米的，按 300 平方米计算；

4. 楼层未达到四层、面积未超过 300 平方米的，按实际面积计算。

（二）被征迁房屋面积的认定：被征迁房屋的面积需由具备测绘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测绘后，居民小组、社区居委会、街道办事处、被征迁人、受委托的拆迁及测绘机构进行六方签证确认。

（三）对“一户一宅”的认定原则

宅基地上房屋按集体土地上住宅房屋征迁补偿标准，根据《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证》）以栋为单位结合整栋房屋的现状办理补偿事宜；未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证》）但实际为宅基地的，经居民小组、社区居委会、街道办事处认定后，出具“三级证明”办理补偿事宜。

七、集体土地上建（构）筑物补偿标准

（一）货币补偿标准

1. 宅基地上房屋补偿标准

(1) 选择货币补偿的宅基地上的房屋，按“建筑面积不超过 300 m²，建盖楼层不超过四层”的原则，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补偿（不含室内外装修补偿及相应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补偿）。

建筑结构	补偿标准（元/m ² ）
砖混（框架）	4800
砖木	3900
土木	3500

(2) 建盖楼层超过四层及地下室部分（含室内外装修），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建筑结构	补偿标准（元/m ² ）
砖混（框架）	1500
砖木	800
土木	600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单位或个人租用农村集体土地建盖的生产、生活、仓储、商业、办公、附属设施用房仅能采取货币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标准如下：

建筑结构	补偿标准（元/m ² ）（含室内外装修）
砖混（框架）	1500
砖木	800
钢架	700
土木	600

3.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针对“9·01”及“12·02”火灾事故后出资建设的电动车停放点、消防工程等公建设施，参考社区、小组提供的相关依据或凭证（含工程建设审计报告），由造价评估机构出具报告后据实补偿。

（二）宅基地上房屋产权调换标准

按“建筑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建盖楼层不超过四层”的原则，以框架结构、砖混结构、砖木结构、土木结构依次（即框架结构实际建筑面积产权调换完毕后，方能以砖混结构实际建筑面积进行产权调换，以此类推）采用“房地合一”的原则按 1:1 进行置换。回迁安置房的面积以产权登记机关确定的建筑面积为准。

（三）货币补偿加产权调换标准

按“建筑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建盖楼层不超过四层”的原则，被征迁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结合产权调换的方式进行安置补偿（货币部分补偿标准与货币补偿一致）。

（四）对宅基地上被征迁房屋的装修补偿，按“建筑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建盖楼层不超过四层”的原则给予以下装修补偿：

补偿标准	包含项目
300 元/m ²	即外墙贴锦砖或水刷石，内墙为木质墙面或木墙裙，地面铺花岗石、大理石、600×600 以上规格的地砖、木地板，木质吊顶或石膏造型吊顶，门窗为铝合金或实腹钢窗。

200 元/m ²	外墙贴马赛克，内墙为双飞粉乳胶漆墙面或墙纸，顶面为铝塑板吊顶，地面铺地板砖，实木门包门套、钢窗、防盗笼。
100 元/m ²	外墙为清水墙，内墙刮（刷）白或油漆墙裙，水磨石地面，石膏阴角线，木门、铁窗。

（五）附属物及其他建（构）筑物补偿标准（详见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

八、奖励办法

被征迁人在本实施方案规定的奖励时段内签订征迁补偿安置协议，并完成搬迁且交验合格的，可以享受以下奖励：

（一）宅基地上房屋的奖励政策

1. 签约奖励。宅基地上的房屋，被征迁人在规定的奖励时段内签订征迁补偿安置协议，完成搬迁且交验合格的，给予一次性签约奖励，标准如下：

签约时段	奖励金额（元）
征迁期限的第 1 至 30 日（计 30 日）	20000
奖励时段届满后不予奖励	

2. 被征迁人在奖励时段完成征迁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完成搬迁且交验合格的，按“建筑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建盖楼层不超过四层”的原则，对于选择货币补偿面积部分，给予 4900 元/平方米的货币奖励。

3. 宅基地上的住宅，被征迁人在规定的时段内签订征迁补偿安置协议，完成搬迁且交验合格的，按四层（含四层）实

际建筑面积减去 300 平方米后剩余的实际建筑面积给予面积奖励，标准如下：

签约时段	面积奖励
征迁期限的第 1 至 30 日（计 30 日）	1.选择产权调换的，按四层（含四层）实际建筑面积减去 300 m²后剩余的实际建筑面积进行产权调换，并享受装修补偿。 2.选择货币补偿的，按 10000 元/m²的标准一次性货币奖励。
备注：1.面积奖励部分的产权调换与货币补偿不重复计算，被征迁人可采取货币补偿、产权调换、货币补偿加产权调换三种方式任选其一进行。奖励时段届满后不予奖励。 2.对于以面积奖励形式享受补偿的实际建筑面积部分，不再进行房屋价值补偿。	

4. 补差奖励。被征迁人在奖励时段内签订征迁补偿安置协议，并完成搬迁且交验合格的，对于每宗宅基地上建盖楼层未超过四层的房屋，以其底层面积计算至四层减去实际建筑面积进行补差，补差标准按 8500 元/平方米计算。

（二）非住宅房屋的奖励政策

1. 集体经济组织建盖的生产、生活、办公用房、租地建房，被征迁人在规定的奖励时段内签订征迁补偿安置协议，并完成搬迁且交验合格的，给予一次性签约奖励，标准如下：

签约时段	奖励金额（元）
征迁期限的第 1 至 30 日（计 30 日）	20000
奖励时段届满后不予奖励	

2. 集体经济组织建盖的生产、生活、办公用房、租地建房的，按照主体建筑补偿价格确定奖励金额，给予以下费用的搬迁奖励：

签约时段	奖励比例（%）
征迁期限的第 1 至 30 日（计 30 日）	4%
奖励阶段届满后不予奖励	

九、搬迁费、临时安置过渡费、停产停业损失费补偿标准

（一）搬迁费

选择一次性货币补偿方式的住宅按 2000 元/户计发；选择产权调换方式的住宅按 3000 元/户计发。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单位或个人租用农村集体土地建盖生产、生活、仓储、商业、办公、附属设施用房的，由造价机构出具报告据实补偿。

（二）安置过渡费

1. 宅基地上房屋。四层以下实际建筑面积（含面积奖励部分）按 20 元/平方米/月计算，以交验房屋之日起算过渡费。选择货币补偿的部分一次性计发 3 个月；选择产权调换的部分，过渡期限为 42 个月，含自住腾退过渡期，每半年计发一次，至回迁安置房交付后三个月止。

若回迁安置房在过渡期内未能按时交付的，安置过渡费自逾期之日起至回迁安置房交付后三个月止，安置过渡费按 40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向被征迁人支付。

2. 集体经济组织建盖的生产、生活、办公用房或租地建房的安置过渡费以实测主体建筑面积按 16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计算，一次性计发 3 个月。

（三）停产停业损失费

1. 集体自建或租地建盖的房屋用于经营的，按 60 元/平方米，一次性计发 3 个月停产停业损失费；用于非经营的，按 25 元/平方米，一次性计发 3 个月停产停业损失费。

2. 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费的被征迁非住宅房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被征收人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土地、房屋权属证明及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以及其他相关许可证件；

（2）房屋征收公告发布前持续生产（经营）；

（3）因征收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

十、特困补助费

宅基地上住房被征迁人户主、直系亲属在《土地征收预公告》（西政征启公告〔2022〕8 号）发布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供相应有效证件，每户仅能享受一次性 5000 元的特困补助费。

（一）五保户；

（二）民政部门抚养的孤寡老人；

- （三）烈士家属；
- （四）城乡低保户；
- （五）残疾人。

十一、征迁补偿款支付

征迁实施单位在与被征迁人签订相关补偿协议后，经评审单位审核完成后，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拨付审核认定的 50% 征迁补偿款；被征迁人腾空房屋交验合格（水、电、气等相关费用由被征迁人自行结清），并经拆迁公司出具书面房屋移交确认单及验收单，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拨付审核认定的补偿尾款。如涉及土地、房屋权证收回、注销工作的，被征迁人应协助征迁实施单位完成。如被征迁人在规定期限内拒绝领取征迁补偿款，房屋征迁实施单位对征迁补偿款将作公证提留。

十二、特殊情况房屋的处理办理和原则

（一）经核准具有合法手续（《房屋所有权证》或《集体土地使用证》）或相关审批手续的宅基地上房屋，存在特殊情况的，可按以下原则办理相关补偿事宜：

1. 对局部倒塌的房屋，以倒塌前的建筑面积和结构形式，按照集体土地上宅基地房屋进行办理。

2. 对集体出资或村民集资建设的道路、路灯、管网工程等公建设施的补偿，由造价公司及评估公司根据确认的工程量按重置成本的原则，出具报告后据实补偿。

（二）已完成自主腾退集体土地及房屋的补偿

1. 鉴于昆明市 2017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西山区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范围内，部分宅基地上房屋已按照村民自治实施自主腾退，根据被征迁人申请，在签订征迁安置补偿协议前由被征迁人向征收实施单位上报自主腾退实施方案及与村民个人签订了宅基地上房屋自主腾退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腾退补偿协议”),以腾退补偿协议为依据签订征迁补偿安置协议，将腾退补偿协议及附件、支付凭证等相关材料作为征迁补偿安置协议的附件。

2. 除本条第 1 项约定之外的其他因被征迁人实施宅基地上房屋自主腾退而产生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融资、财务费用等自主腾退成本，经征迁实施单位组织财评中心委托的中介审计机构认定后，依法对被征迁人予以补偿。

3. 征迁实施单位与被征迁人签订征迁补偿安置协议后，由征迁实施单位按照腾退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回迁安置义务。

十三、安置方式

(一) 安置人员类型：拟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0 人，需安置居民人口 300 余人。

(二) 安置原则：货币补偿、产权调换及货币补偿加房屋产权调换三种方式。

1. 货币补偿部分拟按照本实施方案的标准、奖励执行。

2. 产权调换安置部分(含已完成自主腾退集体土地及房屋)其他事宜

(1) 产权调换安置地点：昆明市西山区 2022 年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项目内进行安置。

(2) 被征迁人应享受产权调换面积（包括宅基地上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面积及面积奖励）不得超过四层以内的实际建筑面积，产权调换安置房面积以产权登记机关确定的建筑面积为准。

(3) 被征迁人的产权调换安置房总建筑面积超出应享受产权调换安置面积 10 平方米以内（含 10 平方米）的部分按 10000 元/平方米购买，超过 10 平方米以上的部分按该片区市场评估价购买。产权调换安置房总建筑面积超出应享受产权调换安置面积的部分，需被征迁人自行缴纳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契税等费用。

(4) 对所选产权调换安置房总建筑面积不足应享受安置房建筑面积的，按 10000 元/平方米的价格给予回购。

十四、社会保障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 号）精神，以及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金缴纳标准的通知》要求，已完成片区内居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十五、附则

（一）征迁设有担保抵押权的土地、房屋，依照国家有关担保抵押的法律规定执行。涉及征迁租赁土地、房屋，被征迁

人与承租人自行协商解除租赁关系。

（二）凡对土地、房屋涉及债权债务、纠纷和产权不明晰的房屋，均由权利人自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解决，不得影响征迁工作。

（三）被征迁人搬迁时不得擅自拆除原房内的门、窗、水、电、煤气表等附属设施。

（四）被征迁人必须结清被征迁房屋涉及的水、电、气、有线电视、电话费等相关费用，并办理相关销户手续（若供电、自来水主管部门不针对个体进行销户的，则由拆迁实施单位对被征迁人收取相应水电押金，待统一销户后按实际发生的使用费进行结算）。

（五）在征迁过程中因水、电、气、通讯电缆等公共设施所发生的迁改费用纳入土地一级开发成本。

（六）在征迁过程中土地证、房产证、水电表等注销工作相关费用纳入土地一级开发成本。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对辱骂、殴打工作人员，阻碍征迁工作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八）凡在本征迁范围内的被征迁人应积极配合征迁工作，支持昆明市 2017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西山区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补偿实施方案项目。若在规定期限内拒不配合征迁工作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向人民法院申

请强制执行。

（九）未尽事宜报请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研究决定。

（十）本方案经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批准，福海街道办事处公布。

（十一）本方案仅适用于昆明市 2017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西山区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补偿实施方案项目集体土地及房屋征地拆迁补偿工作，由西山区福海城中村改造 29 号片区工作指挥部负责具体实施和解释。

附表一

住宅附属物及其他构建筑物补偿标准

序号	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1	砖石围墙	m	280	标准围墙
2	土围墙	m	70	标准围墙
3	水井水池	个	500	不含机井
4	石挡墙	m ³	135	
5	自来水	户	250	
6	检修槽、砣槽	m ²	400	
7	铁大门	m ²	200	特指院坝铁门
8	有线电视迁改	户	250	
9	居民电源电线	户	350	
10	电话移机	户	308	
11	平板式太阳能	m ²	400	
12	管式太阳能	管	100	
13	钢筋砣化粪池	m ³	500	
14	砖砌化粪池	m ³	400	
15	简易铁棚	m ²	150	
16	排水沟（有盖）	m	65	
17	排水沟（无盖）	m	40	
18	砖砌花台	m	40	
19	石灰池	个	500	

20	水泥地坪	m ²	45	
21	简易房	m ²	200	
22	土灶台	眼	400	
23	渡槽	m ³	400	
24	室外厕所	座	500	
25	水表	个	50	
26	电表	个	50	
27	电子门禁	套	1200	
28	活动板房、钢架	m ²	600	
29	土撑房	m ²	400	
30	竹林	蓬	150	
31	胸径25cm以上树木	棵	100	
32	胸径16—25cm树木	棵	80	
33	胸径11—15cm树木	棵	30	
34	胸径10cm以下树木	棵	10	
35	未挂果（胸径1cm以下）	棵	5	
36	未挂果（胸径1cm以上）	棵	30	
37	已嫁接	棵	50	
38	挂果三年以内	棵	60	
39	挂果三年以上	棵	80	
40	盛果期	棵	100	
41	防坠网	m ²	150	

42	室外铁楼梯	m ²	300	
43	抽水泵	台	700	
44	空气源热泵水器	套	7500	
45	摄像头	个	400	
46	动力电表	组	1400	
47	不锈钢水桶 1T	个	800	
48	不锈钢水桶 2T	个	1200	
49	不锈钢水桶 3T	个	1500	
注：1.本表未列明项由造价评估机构出具报告后据实补偿。 2. 本表所列树木补偿只针对住宅庭院树木。				

附表二

非住宅附属物及其他构建筑物补偿标准

序号	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1	砖石围墙	m	280	标准围墙
2	土围墙	m	70	标准围墙
3	水井水池	个	500	不含机井
4	石挡墙	m ³	135	
5	自来水	户	250	
6	检修槽、砣槽	m ²	400	
7	铁大门	m ²	200	特指院坝铁门
8	有线电视迁改	户	250	
9	居民电源电线	户	350	

10	电话移机	户	308	
11	平板式太阳能	m ²	400	
12	管式太阳能	管	100	
13	钢筋砼化粪池	m ³	500	
14	砖砌化粪池	m ³	400	
15	简易铁棚	m ²	150	
16	排水沟（有盖）	m	65	
17	排水沟（无盖）	m	40	
18	砖砌花台	m	40	
19	石灰池	个	500	
20	水泥地坪	m ²	45	
21	简易房	m ²	200	
22	土灶台	眼	400	
23	渡槽	m ³	400	
24	室外厕所	座	500	
25	水表	个	50	
26	电表	个	50	
27	电子门禁	套	1200	
28	活动板房、钢架	m ²	600	
29	土撑房	m ²	400	
30	竹林	蓬	150	
31	胸径25cm以上树木	棵	100	

32	胸径16—25cm树木	棵	80	
33	胸径11—15cm树木	棵	30	
34	胸径10cm以下树木	棵	10	
35	未挂果（胸径1cm以下）	棵	5	
36	未挂果（胸径1cm以上）	棵	30	
37	已嫁接	棵	50	
38	挂果三年以内	棵	60	
39	挂果三年以上	棵	80	
40	盛果期	棵	100	
注：1.本表未列明项由造价评估机构出具报告后据实补偿。				

附表三

专用管线补偿标准

项 目	补偿标准	备注
1.架空光缆		
4 芯	4.3 万 / 公里	
6 芯	4.5 万 / 公里	
12 芯	5.5 万 / 公里	
14 芯	5.5 万 / 公里	
22 芯	6.4 万 / 公里	
24 芯	6.7 万 / 公里	
36 芯	8 万 / 公里	
48 芯	9.7 万 / 公里	
60 芯	11.5 万 / 公里	

2.直埋光缆		
6 芯	6.8 万 / 公里	
20 芯	8.1 万 / 公里	
30 芯	9.5 万 / 公里	
48 芯	11.9 万 / 公里	
60 芯	13.3 万 / 公里	
3.直埋同轴		
6 管	15.7 万 / 公里	
4.架空电缆		
100 对	3.9 万 / 公里	
200 对	4.4 万 / 公里	
200-500 对	6.8 万 / 公里	
5.管道		
每孔	3.4 万 / 公里	
6.煤气管		
直径 63 厘米	80 万 / 公里	
7.水管		
直径 80 厘米	70 万 / 公里	水泥管
直径 40 厘米	34.5 万 / 公里	铸铁管
直径 20 厘米	17.3 万 / 公里	铸铁管
直径 30 厘米	25.5 万 / 公里	铁管

直径 60 厘米	115 万 / 公里	铁管
直径 80 厘米	150 万 / 公里	铁管
8.蓄水池		
30 立方米	1.5 万 / 座	钢筋砼矩形
80 立方米	3.2 万 / 座	钢筋砼矩形
300 立方米	6.6 万 / 座	钢筋砼矩形
9.泵站	1.8 万 / 座	钢筋砼矩形
10.电力线		
动力线	8 万 / 公里	
10KV	7 万 / 公里	
35KV	7 万 / 公里	
110KV	13.6 万 / 公里	
220KV	18 万 / 公里	
11.35KV 上螺栓铁塔	8000 元 / 吨	包干价 (含基础、征地补偿等费用)
12.10KV 电焊铁塔	1.5 万 / 基	包干价 (含基础、征地补偿等费用)
13.电力钢塔架	1.7 万 / 架	
14.10-35KV 高压线	7 万 / 杆公里	
15.低压电力线	5 万 / 杆公里	

16.普通电讯线	3.5 万 / 杆公里	
17.6 芯电缆	4.5 万 / 杆公里	含军用电缆
18.12 芯电缆	5.5 万 / 杆公里	含军用电缆
19.广播电视线	1.5 万 / 杆公里	
20.铸铁镀锌水管		按市场价加工本费计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办公室。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6 日印发
